

浙江理工大学课堂教学质量双向评估实施办法

浙理工教〔2007〕68号

课堂教学是高校人才培养过程的主要环节，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直接影响课堂教学质量。建立课堂教学质量双向评估机制，是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。为进一步完善我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评估目的

学生评教目的是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，促进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水平。教师评学的是增强学生的学习自觉性，促进学风改善，提高学习质量。

二、评估对象

学生评教的对象为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，教师评学的对象为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授课班级。

三、评估内容

评估内容包括学生评教和教师评学，学生评教主要包括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改革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等，教师评学的主要内容包括学生的学习风气、学习能力、学习效果等。

四、评估的组织实施

1. 组织领导。双向评估工作在主管教学学校的领导下，由教务处负责总体部署、协调，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2. 评估主体。

学生评教的评估主体为全体本科学生，教师评学的评估主体为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。

3. 评估时间：以学期为单位，每学期进行一次，一般在每学期的第12-15周进行。

4. 评估方式：以网上评估为主。

（1）学生评教：学生在连接校园网的任何一台计算机上进入“现代教务管理系统”（浙江理工大学网站→内部网→教务处→现代教务管理系统；或浙江理工大学网站→内部网→现代教务管理系统），凭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，进行网上评教。

（2）教师评学：教师在连接校园网的任何一台计算机上进入“现代教务管理系统”（浙江理工大学网站→内部网→教务处→现代教务管理系统；或浙江理工大学网站→内部网→现代教务管理系统），凭职工号和密码登录系统，进行网上评学。

五、评估要求

1. 教务处负责对双向评估基础数据的维护，负责对每学期的评估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安排，负责评估期间的实时监控，并与各学院协调评估相关事宜。

2. 各学院负责核准确认教学质量双向评估所需的基础数据。

3. 各学院应充分认识教学质量双向评估的重要性，在教务处总体部署安排后，认真做好宣传动员、组织工作，督促本学院学生、教师认真及时完成评估工作。

4. 教师应及时完成“教师评学”，确保评价信息的公正、客观。教师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和途径影响学生评教的评估结果。

5. 学生应在指定时间内，公正、客观地完成对任课教师的评价。

六、评估数据统计与结果处理

1. 教务处负责双向评估的数据统计与结果处理。教务处听取各方意见，充分考虑各种影响评估客观性及公正性的因素，采取合适的方法对评估数据进行处理。同时，根据学校发展需要，不断改进数据统计和处理方法，以使评估结果更加符合客观实际，从而为学校质量监控提供有价值的参考。

2. 学生评教：

(1) 教务处将最终评估结果按课程归属反馈至各学院（部），并交人事处备案。该评估结果将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(2) 任课教师可凭个人职工号登录“现代教务管理系统”，查询本人的学生评教结果。

(3) 教师对评估结果有疑义的，可向教务处提交书面说明材料，作为评估结果附件存档，但不能更改评估结果。

3. 教师评学：教务处将最终评估结果反馈至学生班级所在学院，并交学工部备案。该评估结果将作为先进班级、优良学风班级等相关评选的重要参考。

4. 各学院（部）应结合本学院（部）课堂教学双向评估结果，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，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，加强本学院的学风建设。

七、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浙江理工大学课堂教学质量双向评估实施办法》（浙理工教〔2005〕50号）同时废止。